

元智大學

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106 年 7 月 13 日制定

補助延攬類別	教學研究費
博士後研究	每月新臺幣 56,650 元至 77,250 元及年終獎金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教學研究費由專題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專長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，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，送國科會審定。
- 二、為延攬專業人才，除依本標準表區間支薪外，專題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特殊技術專長、工作經驗、服務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敘明具體理由，送國科會審定金額。
- 三、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四、本案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。
- 五、國科會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係屬指定項目、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，申請單位得於補助期間內，再提供其他之補助。